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13年6月29日研究生院办公会通过并颁布实行, 2022年7月11日研究生院办公会修订)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精神, 决定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开展市级优秀毕业生及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为使评选工作规范开展, 结合研究生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时间

在毕业年度的最后一学期开展, 一般在5月初。

二、评选对象及原则

(一) 评选对象

具有正式学籍, 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获得全部学年内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完成学籍注册的应届毕业生(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但在财科院学习期间受过处分、有不良信用记录、诚信档案有负面清单记录或所学课程有重修及不及格者除外。非全日制定向学生只参评院级优秀毕业生。

(二) 评选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严格遵守条件, 保证质量, 接受监督。
2.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三、评选类别及名额分配

市级、院级优秀毕业生的总名额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25%。其中, 被评选推荐为市级优秀毕业生的名额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 从院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每个班级的评选名额原则上按照以上比例分配, 若出现某班级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人数少于分配名额, 则根据具体评选情况, 将此班级剩余的评选名额酌情调配给其他班级。

四、评选条件

（一）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院纪院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院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的信用记录；
3. 学习认真刻苦，态度端正，不迟到旷课，无补考课程，成绩良好，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4. 积极参加财科院、研究生院组织的体育锻炼、文娱活动或研究生教育管理活动，身心健康。
5. 自始至终能严格要求自己，按正常学制完成学业，圆满完成毕业论文相关工作，匿名评审通过并通过第一次学位论文答辩。
6. 树立正确的择业观，正常履行就业手续，不主动违约。
7. 学生党员在参加上级党委或研究生院组织的各类党建知识考试中，无不及格记录。
8. 符合评选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应优先被推荐评选：
 - （1）在财科院学习期间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或在重大活动中为财科院争得荣誉，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
 - （2）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自主创业者。

（二）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除应满足院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院期间有发明创造或为学院、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5.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偏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6. 在院期间受过处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五、评选组织和程序

（一）成立评选工作组

由财科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组织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评选工作组负责评

委的选定任命，确定相关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复核参选学生的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开展评审工作，将评审结果按时上报研究生院办公会；监督审订评审结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处理评审争议；保存优秀毕业生评审材料。

（二）严格评审程序

1. 符合参评条件、有资格意向参评的同学请于规定时间内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的电子版申请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名“优秀毕业生申报+专业+姓名”。纸质版申请材料递交至学生工作处。

2. 审核材料。以班级为单位，由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组织人员审核参评学生材料。

3. 评分环节。评分环节包括班级评分、班主任评分两部分，均实行百分制，且班主任拥有一票否决权。

4. 拟定名单，确定评选比例。院级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5%比例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按院级优秀毕业生得分由高到低且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的比例推荐人选。

5. 公示。优秀毕业生拟定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7天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如对名单中人员有异议，可实名向学生工作处反映，反映问题要有具体事实和内容。学生工作处对反映情况要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上报。未经批准，经办人不得向外透露反映人的任何情况，否则追究责任。

6. 公布正式名单。优秀毕业生拟定名单公示期满，若无异议，由学生工作处予以确认并公布正式名单。

7. 报送。学生工作处按照要求将公示后最终确定的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北京市教委审定。

六、优秀毕业生的奖励及其他

（一）对被评为市级优秀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分别授予“市级优秀毕业生”“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张贴光荣榜。

（二）对已经获评“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但在文明离校过程中未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有酗酒、打架、损坏公共物品等违反我院规章制度的行为的学生，取消其称号，追回相应证书及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七、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